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周潔冰議員, BBS, MH

林偉文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當選主席）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列席**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缺席**

鄭其建議議員

**秘書**

###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主席暫時主持委員會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第 1 項：選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

2. 吳錦津主席宣布共有 11 位議員加入了本委員會，而主席和副主席會由各委員互相推選。
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提名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結束，截止提名前，秘書處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
4. 主席宣佈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鍾嘉敏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 **第 2 項：選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提名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結束，截止提名前，秘書處未收到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
6. 主席宣佈由於最終未收到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因此選舉委員會副主席事宜留待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再議。
7. 吳錦津主席邀請新當選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鍾嘉敏議員接替主持會議。

### **第 3 項：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欲提名其他委員為副主席，需於三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前向秘書處遞交提名表格。
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並

提醒各委員如有事項欲加入下次會議議程，需於二月五日或之前向主席或秘書處提出。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正式通過。